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02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3月12日收到职工监事闫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闫红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经济运行部部长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同意补选张宏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截止本公告日,闫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闫红女士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13日

附:补选职工监事简历

张宏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3月,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群人事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群工作部部长;佳木斯市佳时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张宏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8-00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创投公司”)与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创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万丰锦源。2018年2月12日,创投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1日和2018年2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控股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18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创投公司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前,创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1,73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创投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万丰锦源持有公司股份101,73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爱莲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9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将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经纬”)实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经纬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5,000 万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8-008)。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肥经纬通知,其于2018年3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7032548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3910号
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13日至2072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内饰件、钣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提供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29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向非关联方收购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起停牌;于2018年1月19日和2018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2日和2018年2月7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对拟重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方面工作,公司与交易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沟通,同时由于主要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公司及有关各方正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0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的《告知函》,中金佳泰于2018年3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7%。本次权益变动后,中金佳泰持有公司股份45,269,903股,占总股份的4.3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中金佳泰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12日	11.47	20,630,000	1.99997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中金佳泰	合计持有的股份	65,899,903	6.39	45,269,903	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88,979	5.66	37,758,979	3.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10,924	0.73	7,510,924	0.7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3、上述减持事项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百川能源
股票代码:60068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皇冠广场3号楼科技大厦一层102-1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皇冠广场3号楼科技大厦一层102-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百川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川能源/上市公司	指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皇冠广场3号楼科技大厦一层102-1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皇冠广场3号楼科技大厦一层10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王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08349XW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日
经营期限	2011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

二、产权控制关系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王雷、刘钊共同控制。

三、中金佳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皇冠广场3号楼科技大厦一层102-4室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皇冠广场3号楼科技大厦一层102-4室
法定代表人	刘钊
注册资本	1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08349O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1年3月30日-2031年3月29日

四、王雷、刘钊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刘钊		中国	北京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金佳泰在境内上市公司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33)中拥有11.6%的股份。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专业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机构已经进入退出期,故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增持或继续减持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且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百川能源65,899,9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58,388,97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7,510,924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百川能源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30,000股,减持股份占百川能源总股本的1.9999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269,9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中金佳泰	合计持有的股份	65,899,903	6.39	45,269,903	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88,979	5.66	37,758,979	3.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10,924	0.73	7,510,924	0.73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百川能源于2017年5月22日、2017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过去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金佳泰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9日-2017年9月5日	14.98-16.65	5,990,087	0.62%
中金佳泰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22日	13.02-13.41	4,070,000	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王雷
2018年3月13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王雷
2018年3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百川能源	股票代码	6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皇冠广场3号楼科技大厦一层102-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5,899,903 持股比例:6.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630,000 变动比例:1.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王雷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02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2亿元(含本数)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公司于2017年5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70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公司于2017年6月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东方园林SCP001,债券代码:011761035),发行总额10亿元,发行利率6.29%,期限270天,起息日为2017年6月7日,兑付日为2018年3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兑付本息金额合计人民币1,046,528,767.12元。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近日,公司在中市协注[2017]SCP170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18东方园林SCP001
代码	011800364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8年3月12日	兑付日	2018年12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
发行利率	5.9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02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亳州市园林绿化PPP项目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安徽省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亳州市园林绿化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亳州市园林绿化PPP项目

2. 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 项目总投资:56,829.93万元

4. 建设内容:两个高速(国道105亳州北高速路和国道311亳州东高速路)出入口景观改造提升、34段新建道路周边绿化和新建高铁站公园。

5. 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6. 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

7. 持股比例: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10%,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90%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亳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北部,全市行政区域土地面积8522.58平方公里,总人口646.8万,辖乡镇79个,街道10个。2017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184亿元,增长9.2%,居全省第一位;财政收入171亿元,增长16%;固定资产投资1067亿元,增长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51亿元,增长11.9%。

(以上信息来自亳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ozhou.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小忠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对科技行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凯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

3、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股权比例:

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股权范围内的投资;协助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融资;负责营业执照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施工;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等工作;持股占项目公司的38%;

联合体成员——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股权范围内的投资及资质范围内的施工等工作,持股占项目公司的1%;

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股权范围内的投资及资质范围内的设计等工作,持股占项目公司的1%;

政府持股占项目公司的10%。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56,829.93万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04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湖南临澧桐山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节能湖南临澧桐山5万千瓦风电场(以下简称桐山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2,234万元(含送出工程)。

(二)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临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临澧风电)作为桐山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临澧风电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8,446.80万元(不超过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总投资额的20%),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注入资本金。

(三)同意以公司或临澧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33,787.20万元(不超过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总投资额的80%),用于桐山项目的建设。

(四)如果以临澧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3,787.20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桐山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山西壶关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节能山西壶关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壶关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2,140万元。

(二)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山西风电)作为壶关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山西风电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8,428万元(不超过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总投资额的20%),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注入资本金。

(三)同意以公司或山西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33,712万元(不超过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总投资额的80%),用于壶关项目的建设。

(四)如果以山西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3,712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壶关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05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1)投资建设湖南临澧桐山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2)投资建设山西壶关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额为84,374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3月13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湖南临澧桐山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桐山项目)、《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山西壶关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壶关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其中涉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临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提供项目建设贷款担保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上述项目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湖南临澧桐山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1、项目总投资:经湖南省临澧县发改委核准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2,234万元(含送出工程)。其中,20%的项目资本金8,446.80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临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临澧风电),作为桐山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已纳入湖南省2017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并获得临澧县发展改革局的项目核准。

2、投资主体介绍

临澧风电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全资设立。临澧风电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8,446.80万元。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桐山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西北角,距离临澧县城约20km,距离常德市约80km。风场9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5.32m/s。

桐山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50MW,拟安装单机容量2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25台。

(2)投资概算

经核准,桐山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42,234万元(含送出工程)。

(3)经济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桐山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8.58%。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4)资金筹集方案

桐山项目核准总投资为42,234万元(含送出工程),其中20%项目资本金8,446.80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桐山项目20%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临澧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80%的贷款,即不高于33,787.20万元,用于桐山项目的建设。若以临澧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临澧风电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80%,即不高于33,787.20万元。

(2)桐山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湖南地区开发的首个风电项目,桐山项目作为进入该地区的切入点,对公司进一步扩大南方风电市场规模,增强南方市场竞争力,提高弃风率较低地区的装机容量具有重要意义。

5、风险分析

(1)公司为桐山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桐山项目在工程建设、上网电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将会给项目实施带来一定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二)山西壶关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1、项目总投资:经山西省长治市发改委核准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2,140万元。其中,20%的项目资本金8,428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山西风电),作为壶关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已纳入山西省2017年中南部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并获得长治市发展改革局的项目核准。

2、投资主体介绍

山西风电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全资设立。山西风电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8,428万元。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壶关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店上镇到树掌镇一带,距中心县城23公里,场区属于太行山区,地形起伏较大。风场9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5.68m/s。

壶关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50MW,拟安装单机容量2000kW风力发电机组25台。

(2)投资概算

经核准,壶关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42,140万元。

(3)经济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壶关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9.96%。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4)资金筹集方案

壶关项目核准总投资为42,140万元,其中20%项目资本金8,428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壶关项目20%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山西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80%的贷款,即不高于33,712万元,用于壶关项目的建设。若以山西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山西风电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80%,即不高于33,712万元。

(2)壶关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山西地区开发的首个风电项目,壶关项目作为进入该地区的切入点,对公司进一步扩大